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261號

聲　請　人　黃琮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秦朝添

相　對　人　秦朝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發票號WG0000000號本票內載憑票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無條件兌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捌拾萬元，其中之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對相對人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均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持有相對人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秦朝添共同簽發之本票，聲請對相對人二人為本票裁定，惟依聲請人所提票號WG0000000號本票正本觀之，系爭本票之發

票人係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另雖相對人秦朝添為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於上揭本票上蓋章，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上揭本票係相對人秦朝添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發票人實為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是由前開說明可知，相對人秦朝添既非本件所聲請本票之發票人，則聲請人自不得對其行票據使追索權，其對相對人秦朝添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再按本票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條第97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從而，僅自本票到期日往後起算之利息始得請求，聲請人聲請自到期日前之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計算之利息，其未屆到期日民國115年2月28日之利息部分無請求權，應予駁回，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